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新市鎮建設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09808119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78次會議

開會時間：98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

聯絡人及電話：賴祐成（87712714）

出席者：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王委員兼執行秘書吳全、謝委員偉松、盛委員筱蓉（臺北縣政府工務局）、陳委員智仁（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林委員秋綿、李委員正庸、陸委員金雄、馮委員正民、王委員秀娟、蔡委員厚男、王委員惠君、林委員曉薇、張委員基義

列席者：陳妍瓊、興益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勝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富思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蔡智勸建築師事務所、許義明建築師事務所、郭永增建築師事務所、蕭家福建築師事務所、臺北縣政府交通局、臺北縣政府工務局、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

副本：廣林國際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蘇副組長崇哲（羅專門委員斌河）、新市鎮建設組1科、新市鎮建設組2科、新市鎮建設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議程1份及都市設計報告書4式各1份，敬請攜帶與會。
- 二、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敬請撥冗參加。
- 三、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

內政部

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78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 77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71-1 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第 2 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87、88 地號勝旺建設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第 3 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78、79 地號富思特開發集合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第 4 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53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78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1案：「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新市段71-1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基地概要：

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面積約為 1337 平方公尺，法定建蔽率為 35%，容積率為 320%。基地西側面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東南角面臨 10 公尺囊底路，其餘三側為第 5 種住宅區土地（東側新市段 70 地號之基地，已審查通過）。

二、都市設計內容：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決議：

第2案：「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新市段87、88地號勝旺建設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基地概要：

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面積約為 7157.94 平方公尺，法定建蔽率為 35%，容積率為 320%（本案包含時程獎勵可達 336%）。基地南側面臨 40 公尺計畫道路，北側面臨 10 公尺囊底路，東側及西側鄰接第 5 種住宅區土地（空地）。

二、都市設計內容：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決議：

**第3案：「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新市段78、79
地號富思特開發集合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基地概要：

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面積約為 4788.23 平方公尺，法定建蔽率為 35%，容積率為 320%（本案包含時程獎勵可達 336%）。基地北側及東側面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西側面臨 10 公尺計畫道路，南側面臨 10 公尺囊底路及第 5 種住宅區土地（新市段 90 地號之基地，已審查通過）。

二、都市設計內容：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決議：

第4案：「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新市段53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基地概要：

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1 種住宅區，面積約為 7295.67 平方公尺，法定建蔽率為 50%，容積率為 320%。基地東南側臨 12 公尺囊底路底，西北側面臨公司田溪，東側及南側鄰接第 5-1 種住宅區土地（空地）。

二、本案審查經過：

本案前於 98 年 11 月 13 日提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76 次會議審議未通過，決議略以：「（一）雖土管要點第 11 點第 2 項規定，建築基地基於地形與規模無法依同條第 1 項設置後院者，經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得酌予放寬；惟本案經委員充分討論後認為本案之建築配置尚有調整依規定設置後院的空間，故建議設計單位在維持淡海新市鎮整體的河岸開放景觀的考量下，將本案臨公司田溪建築單元重新配置，以符合後院深度之規定。（二）有關「退縮建築範圍內地下室之開挖」及「喬木植樹量」等，請依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及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辦理。」

三、都市設計內容：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決議：